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八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　八　條　　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到場之日費，每件次依新臺幣五百元徵收。

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，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徵收。其所乘坐交通工具，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、大眾捷運系統、公共自行車，長途以搭乘火車、高鐵、公民營客運汽車、輪船為原則；如有等位者，以中等等位標準徵收。但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，市內得搭乘計程車，依實支數計算。

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，必須搭乘飛機者，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，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。

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，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到場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。

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，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

需用通譯之人為當事人、參加人、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輔佐人者，不徵收前六項之通譯日費、旅費。

第　十六　條　　被提解人有遲誤用餐可能者，按每人每餐新臺幣一百元徵收膳食費。

第十九條之一　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，曾用通譯之案件未確定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